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6-127号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盾安环境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盾安环境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盾安环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盾安环境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1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0元，共计募集资金96,61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2,2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4,36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20151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2015年6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诸暨店口支行	19532101040013107	52,615.00		
中国工商银行诸暨支行	1211025329201116227	3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营业中心	19048101040027120	10,000.00		
合计		94,615.00		

[注]：上表合计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应支付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合计25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年12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2012年6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11月30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9,0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额投入至原承诺投资项目中。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用于建设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该项目有利于支持公司产品创新与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之说明。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94,365.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3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94,36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 年：22,716.60[注]				
						2012 年：71,648.40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成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13 年 10 月建设完成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92,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4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65.00	2,365.00	2,365.00	2,365.00	2,365.00	2,365.00		
合计			94,365.00	94,365.00	94,365.00	94,365.00	94,365.00	94,365.00		

注：2011 年募集资金使用总额含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365.00 万元和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1,221.32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1]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1	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注2]	51.11%	15,066.00			2,332.49	1,528.16	3,860.65	否
2	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注3]	27.83%	18,661.00		574.74	-453.74	125.55	246.55	否
3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扩（改）建项目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3,727.00		574.74	1,878.75	1,653.71	4,107.20	

[注 1]：上表“承诺效益”与“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均指利润总额。可再生能源供热（冷）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核电站暖通系统集成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实施主体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15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公司依据上述期间的财务报表编制计算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

[注 2]：该项目投入期 3 年，投入期满后正常经营年份预计利润总额为 15,066.00 万元。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实现利润总额低于预计效益，主要是部分项目受节能产业整合及地方财政趋紧等因素影响，投入运营期有所延后，导致规模效应未能体现，项目效益低于预期；公司正进一步深化资源整合，优化项目运营，加快项目建设以体现规模效应，预计未来年度能够达到预计效益水平。

[注 3]：该项目建设期 1 年，2012 年 12 月建设完成，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是由于 2011 年 3 月福岛第一核电站泄露事故发生后，我国出于安全审慎的考虑，暂停了新增核电项目的建设、审批，且暂停时间超出预期，影响了公司核电站暖通系统的销售。2015 年 3 月，红沿河核电站 5、6 号机组的核准开工标志着国内沿海核电的正式重启，同时国家正积极推动核电“走出去”的战略部署，公司核电项目迎来了良

好的发展机遇，预计未来年度能够达到预计效益水平。